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20069221號函備查第1、3、4、5、7、8、9條修正條文

102年6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4條條文

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20104112號函備查第2、4條修正條文

103年1月1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

103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30013305號函備查第4條修正條文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九條及法規格式

105年01月0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09357號函備查第2、4、9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，規範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依大學法第28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學則第19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國內校際選課，以修習國內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正規學制課程為範圍，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不得修習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應上網申請校際選課，列印校際選課單後，經所屬系、所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（修習他校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方加會）、教務長核准後，赴他校申請校際選課，並經他校同意後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繳回校際選課單，完成校際選課程序。

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課程，應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後，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完成本校校際選課程序。

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但各系、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；延畢生則由各系所主管決定。但**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**，得由學生所屬系、所專簽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
校際選課學分數與本校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，應受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
交換至本校之國外大學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、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，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教學實習費、實習材料費等費用。

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校選修科目之時間衝突，若發生衝突，則選修科目皆視同未選。

第七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完成本校校際選課程序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後，除依本校規定課程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。

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至其原就讀學校。

第八條 校際選課以各校規定為實施原則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相互協議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**發布**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**